

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8 号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吴坚、吴星宇、赵战平、刘蓉、张军妮：

2018 年 7 月，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,216.38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5.68%。你公司直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吴坚，董事兼总经理吴星宇，董事兼执行总经理赵战平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妮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18日